

#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

地址：(20145)基隆市東信路176號  
傳真：(02)2465-3394  
承辦人：慎股書記官卓怡芳  
聯絡方式：(02)2465-2171轉125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基院麗109司執慎字第6499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於文到15日內，依說明二所示聲明願否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附表所示不動產，逾期未表示，視為放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499號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許明山(原名許明商)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之不動產，業經以新臺幣419,200元於民國109年9月8日拍定。
- 二、依土地法第34條之1、第104條第1項，下列之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：
  - (一)共有人。
  - (二)地上權人。
  - (三)典權人。
  - (四)租地建屋之基地承租人或基地出租人。
- 三、台端如符合上開資格，對該不動產有優先承買權，得以拍定之同一價格優先承買；亦得放棄優先承買權，不予購買。如具狀聲明優先承買並請檢附優先承買權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不動產標示及價金詳如附表。

附表：

109年司執字006499號 財產所有人：許明商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拍定金額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 地號			

(續上頁)

1	新北市	金山區	永興		702	3723.28	18分之1	274,600元
	備考							
2	新北市	金山區	永興		1134	820.51	12分之1	144,600元
	備考							

正本：共有人李龍男、共有人許明舜、共有人李嘉彬、共有人許聰宜、共有人許聰貴、共有人許聰能、共有人李文轉、共有人李振桐、共有人李連養、共有人李春木、共有人李春金、共有人李春明、共有人李逸凡、共有人許麗惠、共有人許祐熏、共有人許育維、共有人李坤明、共有人張璋麟、共有人李育仁(李阿針繼承人)、共有人李阿月(李美繼承人)、共有人李坤襄(李美繼承人)、共有人李坤同(李美繼承人)、共有人李依樺(李美繼承人)、共有人李依蓉(李美繼承人)、共有人李佩玲(李阿針繼承人)、共有人胡建國(李美繼承人)、共有人胡建中(李美繼承人)、共有人胡婷婷(李美繼承人)、共有人胡淑菁(李美繼承人)

副本：